

#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江苏省证券业协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江苏省证券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会员应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**第二条** 协会会员缴纳的会费，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、开展业务活动及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日常开支等。

**第三条** 会费按如下标准缴纳：

会长单位 10 万元/年；

常务理事单位 4 万元/年；

理事单位 2 万/年；

会员单位 1 万元/年。

**第四条** 新入会的会员，免缴入会当年会费。

**第五条** 会费缴纳标准如需调整，需经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协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